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0,24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19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249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249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249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249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249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249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249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249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,249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59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彭涛、闫亚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内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6 日